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

號

承辦人：劉嘉千

電話：05-7001393

傳真：05-5375896

電子信箱：yls318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44001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4年受理大專校院或社團學生實習計畫書(附件1
114YG02201_1_2810075691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受理毒品防制相關科系所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書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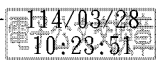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植毒品防制相關專業人才，本局提供毒品防制相關系所學生實習，以促進相關科系教育發展。受理實習名額1名，請轉知貴校學生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止，實習週數至少2週，總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時間：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申請手續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(二)應備文件：本縣毒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申請表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及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。
 - (三)由學校函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，請洽約聘個案管理員劉嘉千（05-7001393）。



正本：毒品防制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

裝

訂





2025

受理大專校院或社團學生實習計畫



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2025/1/1

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4年受理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計畫書

目錄

壹、目的	1
貳、承辦單位	1
參、實習類別及名額：	1
肆、申請資格	1
伍、實習期間	1
陸、實習內容	1
柒、實習地點	2
捌、實習費用及保險	2
玖、申請期限及方式	2
壹拾、實習成績評量	2
壹拾壹、實習業務聯繫窗口	3
壹拾貳、備註	4
附表一	5

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計畫書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了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、網絡單位合作、方案活動及累積實務工作經驗，透過官學合作，藉由相互學習及討論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成效。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，並藉以培育未來個案管理人力，特定此計畫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參、實習類別及名額：暑期實習，依當年度本中心人力及業務狀況提供名額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教育部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相關系所之學生。

伍、實習期間：

- 一、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止，實習週數至少2週，總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。
- 二、實習時數計畫依出缺勤紀錄確實統計實習總時數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、傳染性疾病等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。

陸、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行政面向：了解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及本中心組織運作與功能。
- 二、個案工作：有關藥癮個案追蹤輔導、矯正機關出監轉銜、家屬支持、社會救助、就業轉銜、心理諮詢、醫療轉介等個案管理及處遇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個案管理：有關藥癮個案追蹤輔導、矯正機關出監轉銜、家屬支持、社會救助、就業轉銜、心理諮詢、醫療轉介等相關行政規劃、方案設計與方案評估、社會工作研究及社會工作等相關業務。

柒、實習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（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藥政及毒品防制科）及業務相關場域。

捌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
一、不收實習費用。

二、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（含外勤）自理。

三、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玖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生實習計畫申請表（附表一）及自傳（包括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等）。

（二）實習計畫書。

（三）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。

三、由學校函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壹拾、實習成績評量：

一、以繳交各項紀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本局服務、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評核參考；以實習態度、專業表現、專業關係與溝通、社會行政與創新服務、社會資源與連結、專業倫理等為評量依據。



	項目	評量內容	每項總分
敬業評量 30%	實習態度	整齊、端莊、樸實有朝氣、誠實、負責、謙虛有禮、加班或額外請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、遵守時間、不遲到早退或請假等	30
	專業表現	對個案、團體、社區及社會環境之觀察與了解能力，以及對社工專業技巧運用之能力等	20
專業評量 70%	專業關係與溝通	與實習機構、督導老師、實習夥伴、案主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，並保有熱於助人、樂群合作、有團隊精神等	20
	社會行政與創新服務	對於社會福利相關部門之了解與運作及個案管理之能力等	10
	社會資源與連結	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連結運用能力等	10
	社工倫理實踐	社工倫理養成與社工行政能力等	10

二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會知校方輔導處理，若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
三、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（包括實習過程描述、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、專業學習評估、個人成長評估、實習總檢討等），供本局進行評量，並列入未來業務執行參考指標。

壹拾壹、實習業務聯繫窗口：

一、聯絡人：劉嘉千 個案管理員

二、電話：(05)7001393

三、電子郵件：yls318@ylshb.gov.tw

壹拾貳、備註：

- 一、為支持本中心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在職進修，針對本中心同仁因進修需要申請公餘實習者，得依進修時實習需要於事前提出實習申請，經專案審查後於非上班時間內進行實習，實習內容不得執行在職原工作業務，實習期間須遵循實習督導指定實習內容項目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

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生實習計畫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	科系名稱		
指導老師			聯絡電話		
			電子郵件		
學生姓名			學歷（年級）		
性別	☐ 生理男 ☐ 生理女 ☐ 其他		連絡電話	住家 手機	
電子郵件					
戶籍地					
通訊地	☐ 同戶籍地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連絡電話	
檢附相關資料	☐ 本中心學生實習申請表 ☐ 學生自傳 ☐ 歷年成績單等修課證明文件 ☐ 實習計劃書 ☐ 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				